

處意見陳述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臺九十專字第一二二四三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二五四)

有關「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申設一般性電台未通過初審之籌備處意見陳述事宜」乙事，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 一、本案經本局於本（九十）年二月六日召開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為補充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九〇）正廣二字第〇一二〇三號函所列理由，已於二月九日再度發函未通過初審之三百六十三家籌備處，請其於文到後次日起十日內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以憑提請本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研處。
- 二、至有關業務承辦同仁答復態度一節，經查同仁係以擇優錄取為由告之；本局將俟意見陳述回復彙整後提報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討論是否受理補辦複審面談作業。

(二十) 行政院函送朱委員星羽就超視播送之『美味大挑戰』卡通節目播出捕殺鯨魚及吃鯨魚肉等情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臺九〇專字第一二二四九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二六〇)

有關「超視播送之『美味大挑戰』卡通節目播出捕殺鯨魚及吃鯨魚肉等情節」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新聞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輔導管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節目之播送依法均不需先經該局審查，而由業界自律。關於超視『美味大挑戰』卡通節目播出內容有誤導國人保育觀念之虞乙案，本局已於二月十二日函請該公司改進在案另並將加強與各電視公司溝通，籲請製播節目應注意環境及生態保育。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克清就立即建立圖書分級及分級書店制度，為孩童創造健康良善的成長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臺九十專字第—一九九七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一九)

有關吳委員克清所提「立即建立圖書分級及分級書店制度，為孩童創造健康良善的成長環境」畫面質詢案，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一、出版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已歸屬檢警機關依刑法第二三五條等規定處理。惟本局基於輔導出版事業、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乃積極輔導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社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共同籌組之民間自律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來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將不適宜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觀覽之圖書列為「限制級」，並將不合規約之圖書退回業者建議不得出版。此純屬自律性、輔導性之工作。

二、本局因應出版法之廢止，為有效遏止不良出版品流通問題，刻正輔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另一項重點工作，即是協助圖書租售業者實施「分級書店」，促請書店等租售業者將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不得閱覽之「限制級」書刊設置專區陳列，並限制購閱，目前國內大型租書連鎖店十大書坊、皇冠書城等業者已相繼申請加入，未來若能全面推動「分級書店」工作，將能有效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出版品之機會。

三、另為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建立法源依據乃為當務之急，故本局亦積極協調「兒童福利聯盟」等社會公益團體促請內政部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法合併修訂草案中，期以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等方式相輔相成，達到全面落實圖書分級制之目的，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純淨的閱讀空間。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正宗就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臺九十專字第—二三四四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三五五)

李委員正宗就「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所提質詢，其中有關本院勞工委員會部分，敬復如下：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制，其提撥率訂為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在現行制度下，雇主